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涛先生、张千帆女士、夏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何涛先生、张千帆女士、夏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夏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7月19日